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Gert Auväart 先生(爱沙尼亚)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会费委员会因六名成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A/70/102](#))；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列各自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六人的姓名，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A/C.5/70/6](#))。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爱德华·法里斯(美利坚合众国)、小泽俊朗(日本)、Tõnis Saar(爱沙尼亚)和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南非)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任命下列人士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爱德华·法里斯(美利坚合众国)

小泽俊朗(日本)

Tõnis Saar(爱沙尼亚)

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南非)
